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永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5 年 9 月 7 日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黄山永新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承诺，公司部分限售股份将自 2006 年 9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黄山永新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黄山永新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根据黄山永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如下：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公司控股股东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佳集团”）对在第 1 条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出售数量和出售价格作出如下承诺：

（1）在第 1 条承诺期满后，永佳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同时，在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

（2）在第 1 条承诺期满后，永佳集团在二十四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价格将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12.00 元。

在永佳集团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当公司派发红股股息、转增资本、增资扩股(包括增发新股和配股)等情况使公司股份总数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 上述最低价格按以下方式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 $P=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P_0+AK)/(1+K)$;

两项同时进行: $P=(P_0+AK)/(1+N+K)$;

派息: $P=P_0-D$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价格、P₀ 为调整前的价格、N 为送股率、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息。

(3) 永佳集团限售价格的调整

A、黄山永新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完成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工作: 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934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 元人民币现金, 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4 月 12 日。此次分红派息完毕, 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承诺期内的减持价格由“不低于 12.00 元/每股”调整为“不低于 11.60 元/每股”。

3、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大永真空、美佳涂料、永新投资承诺, 在第 1 条承诺期满后,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 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4、为保护流通股股东合法权益, 保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 公司控股股东永佳集团于本说明书出具之日, 对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发生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形作出如下承诺:

自承诺之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期间, 永佳集团承诺其持有的股份不发生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形, 同时自承诺之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期间,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大永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佳粉末涂料有限公司、永新华东投资有限公司、合肥神鹿集团公司、黄山市星霸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黄山市善孚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如发生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形, 永佳集团同意代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其应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份。

二、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承诺的履行情况

1、经核查，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期间，未发生黄山永新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因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而导致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情形，永佳集团未代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而无法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份。黄山永新非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经核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限售股票持有人永佳集团、大永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佳粉末涂料有限公司、永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肥神鹿集团公司、黄山市善孚化工有限公司、黄山市星霸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未上市流通或交易。

三、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1、黄山永新此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 20,499,200 股，占公司限售股份总数的 33.80%，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5%。公司剩余限售股份仍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限售股份持有人的相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

2、根据黄山永新控股股东永佳集团所做的特别承诺：在此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中，永佳集团持有的 4,670,000 股，在 2008 年 9 月 8 日之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价格将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11.60 元（在此期间，当公司有派发红股股息、转增资本、增资扩股（包括增发新股和配股）等情况使公司股份总数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上述最低价格作相应调整）。

3、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黄山永新股本结构中外资股所占比例为 25.62%，公司为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 A 股上市公司。

在此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中，公司外资股东大永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佳粉末涂料有限公司、永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共计持有 14,010,000 股，占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总数的 68.34%，占公司总股本的 15%。若上述三家股东部分或全部出售上述所持股份，则公司外资股比例将可能低于 25%但仍将高于 10%。根据商务部、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商资发[2005]56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外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黄山永新继续持有外商投资企

业批准证书，其已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优惠分别按税务、海关、外汇管理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对有关证明性文件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以下文件：

- 1、《黄山永新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改稿）》；
- 2、《黄山永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 3、《黄山永新股份结构变动的公告》；
- 4、《黄山永新 2005 年年度报告》；
- 5、《黄山永新公司章程》
- 6、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给黄山永新的上市公司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 7、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给黄山永新的 2006 年 8 月 25 日前 100 名股东名册。

五、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黄山永新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黄山永新此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的盖章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于力、陈波

2006年8月28日